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8/...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区域人权条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地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以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某些限制约束，

又认识到任何此种限制必须基于法律，为推动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且如果实行限制，应可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指出妥善管理集会要求在集会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其目的是帮助集会和举行，并防止示威者、监测者、旁观者和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同时举行、未经授权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认识到和平抗议可以积极促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有效性，促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

又认识到和平抗议在历史上对发展更加公正和可问责的社会，发挥了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对人类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人人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包括支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者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关切在重大政治关头出现造谣和施加不当限制，阻止互联网用户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影响人们组织和开展集会的能力，

指出能否依照国际人权法安全私密地使用通信技术，对集会的组织和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还指出虽然集会一般被认为是人的实际聚集，但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也适用于发生在网络上的类似互动，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涵盖组织、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均有个人或团体仅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而被刑事定罪的情况，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个人的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铭记抗议者、地方当局和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之间开展交流和合作，可成为便于集会活动的基础，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应确保和平抗议背景下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得到充分问责，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鼓励各国妥善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源手册，以及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被指派开展集会管理工作时应得到适足培训，并应在可行限度内避免指派军人履行此类职责，

1. 回顾各国负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2. 吁请各国促进一个便于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确保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地确立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3.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编写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给予应有的考虑，¹ 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如何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

¹ 见 A/HRC/31/66。

4. 促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可能的限度内准许抗议者提供进入目标受众视力和听力所及的公共空间，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并强调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 着重指出抗议者、地方当局和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之间开展交流可对妥善管理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活动发挥重要作用，促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和平抗议背景下妇女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工作，使其免受恐吓、骚扰，以及包括性侵害在内的性别暴力；

7.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时的安全；

8. 吁请各国特别关注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9. 又吁请各国不得并停止为了阻止互联网用户在网获取或传播信息，而采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措施；

10.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武力为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11.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关于执法背景下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得到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的切实执行，特别是执行必要性和相称性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并应牢记致命武力仅能出于防范紧迫生命威胁、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不得仅用于驱散集会；

12. 申明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绝无理由，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3.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情况，包括调查因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或代表政府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致命性不太强的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确保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酌情确保代表政府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接受国际人权法，以及适时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并就此促请各国将缓和对抗局面的适用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15. 鼓励各国向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致命性不太强的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需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致命性不太强的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致命性不太强的武器也会构成生命风险；

16. 着重指出致命性不太强的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通过彻底、独立的测试，从而证明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

1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努力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其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18.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以及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出现致残伤害和生命损失，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追究責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救济的途径；

19. 确认必须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0. 促请各国确保依照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问责，向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和救济的途径，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介绍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及其对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2. 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专题报告的过程中，借鉴条约机构的经验，并征求各国和相关伙伴的意见，包括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23.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及后续步骤。